

我国山水林田湖将试点统一确权登记

作为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将正式试点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日前通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等改革成果时说,制定本办法是中央确定的2016年重要改革任务之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土资源部全力以赴推进办法制定工作。从2014年开始,结合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国土资源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组织开展了相关研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拟定了工作计划,切实采取措施加快工作,报经中央审定后形成《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自然资源登记簿》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方案》等改革成果。

据介绍,办法提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明确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进一步明确国家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范围等。

王广华说,为积极稳妥推进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报经中央同意,2016年12月-2018年2月将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将坚持五项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按照法律规定,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内容,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坚持统筹兼顾,在现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科学宏观调控和有效治理作用。

据《新华社》

【先锋观点】

□ 何兰生

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之分,是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它在适应当时经济发展条件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时候,也在城乡之间横亘起一道壁垒,造成了城乡经济社会的严重二元化,导致城乡差距的持续扩大和农民权利的巨大损害,其本身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痼疾和瓶颈,因此长期以来广受诟病。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不仅成为时代的呼声,也具备了实施的条件。

全面取消农业户口,实施“农改居”,是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大决策和关键节点。所以对待“农改居”,就应从城乡一体化的视角来看待,从城乡居民权利同等化的要求来落实。实施“农改居”,关键就是要落实好“一体”和“同等”,就如人的身体各器官,虽然处于身体的位置不同、功能有异,但都是身体的一部分,都不可或缺,都要加以呵护,不仅营养要均衡送达,还要有针对性地固本扶弱。城乡之间亦然。面对城乡之间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和差距,如何让农民真正享受到城市居民同等的福利和保障,是“农改居”题中应有之义。因此,下一步还需要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细则,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的延伸覆盖,逐步弭平城乡居民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创造条件不断改善农村居民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卫生、文化等方面的弱势和不足,着力消除各种或显或隐的福利差距,让好政策真正落地,让农民有一种明显的获得感,如此才符合政策设计的初心。

取消农业户口,实施“农改居”,农民的权益只能增不能减。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是法律赋予农民的经济、政治权利,也是农民的基本权利和核心权利,是农民生存发展的“命根子”,任何人都不能侵害,任何人都不能打任何的“小算盘”!要坚决防止以“农改居”名义打农民土地权利的主意,更不得以各种理由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属性,严重侵害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要坚决防止“农改居”后搞所谓的“以土地换社保”、强行要求农民退出承包地。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法赋权利,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要不要退出,是他的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剥夺,就像任何人不能因为一个市民搬到乡下生活、就要求他退出城里的房产一样,任何人也无权要求一个进城农民必须退出他的承包地。

开弓没有回头箭。取消农业户口,实施“农改居”,是顺应时势、呼应民心之举,但宣布取消易,扎实实施难。而这不仅与政策意愿相关,还与经济实力相连,在经济新常态下这更是一个考验。

农业户口可取消 农民权益不能减少



我国有机农产品市场潜力大 认证短板亟待补齐

【先锋观点】

我国有机农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贴着“无化肥、无农药、纯天然”等标签的有机农产品受到百姓欢迎,市场需求旺盛,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乱象。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应把发展有机农业明确为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支持其加快发展的同时,从加强产品有机认证及其全流程监管和降低成本入手,满足百姓多样化需求。

详见>>>>B3